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應用研究基金

引言

本資料文件旨在提供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¹期間，有關應用研究基金財政狀況的資料，並夾附應用研究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

背景

2. 應用研究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達 7.5 億元，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該基金的管制和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和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應用研究局的投資項目可分為兩類：(a)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委聘創業資金公司前，由前工業署處理的投資項目；以及(b)其後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項目。

3. 二零零三年，當局根據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²，檢討了應用研究基金，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議員簡介檢討結果³。事務委員會同意逐步結束應用研究基金的建議。自此，我們每季均向議員簡介基金運作的最新情況。

¹ 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向議員提供有關該基金工作進度的季度書面報告。本文件是第七十六份季度報告。

² 即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討論的文件，文件名為“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文件檔號：CB(1)1470/03-04(05)號）。

³ 即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討論的文件，文件名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及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文件檔號：CB(1)690/04-05(04)號）。

最新發展

由前工業署處理的投資項目

4. 應用研究局共批出 27 個屬於此類的投資項目，提供共 9,700 萬元的資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該局已退出 26 個投資項目，餘下一個為貸款項目。詳情載於**附件一**。

經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項目

5. 應用研究基金透過基金管理公司，向共 24 個投資項目批出總數 3.92 億元的撥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應用研究局已退出 23 個投資項目。剩餘仍在運作投資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而仍在運作的投資項目的估值，連同已退出的 23 個投資項目的收入，相等於相應投資總額的 66%。

7. 總括來說，就一九九三年起投資的 49 個項目在退出時的收入總額，連同餘下兩個投資項目的估值，相等於投資總額的 66%。

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

8. 應用研究局按照《公司條例》擬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見**附件三**。

總結

9.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創新科技署

二零二零年七月

附件一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委聘基金管理公司前 獲應用研究局批出的投資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的情況)

資訊科技

獲投資公司	投資類型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展創科技有限公司 ¹	貸款	開發電腦輔助設計軟件	2.70

¹ 有關公司已解散，而公司的貸款擔保人其後亦被頒令破產，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宣佈攤還債款的機會似乎不大。

附件二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委聘基金管理公司後
獲應用研究局批出而仍在運作的投資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的情況)

資訊科技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華登科技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電子匯集及發放 以中文為本的內 容	33.84

應用研究局

報告及財務報表

(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沒有顯示與應用研究局所投資公司有關的商業資料。

應用研究局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局報告	(i) - (ii)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3
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 -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4 至第 50 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59 條的規定，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毋須擬備本年度的業務審視。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張惠慶

黃志光

蔡淑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顧智心

朱雅儀

潘婷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出任）

李國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終止作為蔡淑嫻的候補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潘婷婷的候補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輪換退任的規定，全體董事繼續留任。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在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於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及債券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期屆滿，並合資格供繼續聘用。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繼續聘用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張惠慶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載列於第 4 頁至第 50 頁的應用研究局（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報告及財務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就擬備財務報表時必需作出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交。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 至 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應用研究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註)
營業額	六	996,411	624,469
其他收益，淨額	七	4,679,622	263,593
基金經理之費用		(428,286)	(427,30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97,076)	(93,167)
除稅前溢利	八	5,050,671	367,591
稅項	九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50,671	367,591

載於第 10 頁至第 50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所選用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四。

應用研究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註)
非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十一	48,68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	-	18,859,587
		<u>48,681,000</u>	<u>18,859,587</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十二	569,342	589,277
銀行定期存款	十三	74,931,162	74,027,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四	2,601,643	2,308,061
		<u>78,102,147</u>	<u>76,925,3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十五	302,520	196,439
流動資產淨值		<u>77,799,627</u>	<u>76,728,881</u>
資產淨值		<u>126,480,627</u>	<u>95,588,468</u>

應用研究局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七	175,000,000	175,000,000
一般儲備		49,980,000	49,980,000
累計虧損		(98,499,373)	(129,391,532)
權益總額		<u>126,480,627</u>	<u>95,588,468</u>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張惠慶
董事

潘婷婷
董事

載於第 10 頁至第 50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所選用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四。

應用研究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129,759,123)	95,220,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591	367,5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129,391,532)	95,588,468
會計政策變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註）	-	-	25,841,488	25,841,4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重列）	175,000,000	49,980,000	(103,550,044)	121,429,9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50,671	5,050,6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98,499,373)	126,480,627

載於第 10 頁至第 50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一般儲備為從成員所得之款項高於其已分配之股本的面值及從其取得之有條件補助金之淨值。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所選用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四。

應用研究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註)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50,671	367,591
調整：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七	(5,921,000)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七	1,250,466	-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損失回撥	七	-	(33,333)
利息收入	六	(996,411)	(624,46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u>(616,274)</u>	<u>(290,211)</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06,081	(37,381)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510,193)</u>	<u>(327,592)</u>
投資活動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0,609	-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903,180)	(2,577,173)
已收銀行利息		894,263	590,234
已收貸款還款及利息		122,083	1,429,67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803,775</u>	<u>(557,261)</u>

應用研究局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582	(884,8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8,061	3,192,9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四	<u>2,601,643</u>	<u>2,308,061</u>

載於第 10 頁至第 50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所選用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四。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應用研究局（“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其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

二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聲明

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59(1)(a)的資格，獲得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報其財務報表。然而，董事選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來擬備。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附註三。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過程中涉及的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均已在附註五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公司因初次應用上述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四。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擬備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作為擬備基準，惟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入帳。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三(C)。

(B)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需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C)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本公司如何釐訂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方法的解釋，參閱附註十九(C)。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帳。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金融工具（續）

（I）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a）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的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如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該投資之利息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三（G））。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可回撥，如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除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值轉變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其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會由權益轉入至損益。
-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如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轉變（包括利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金融工具（續）

（I）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及計量（續）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政策

一般性的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當本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作為證券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最初是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中一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需要減值，例如：投資於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發生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之情況。金融資產再按以下類別分類作為首次確認後的計量。

（i）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來自於本公司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帳款。這些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在結算日後12個月以後除外，這些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項下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因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及計量（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政策（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以往在權益中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附帶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即使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累計虧損會自權益轉至於損益確認。

投資會在本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或投資到期時被確認/終止確認。

自權益轉出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金融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投資，其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之虧損，並不能於損益中回撥。其後該投資公允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於權益確認。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並於損益內確認轉回數額。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之投資。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及計量（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政策（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其帳面值與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於首次確認時，工具之公允值一般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乃當所支付或收取之部分代價作非投資用途時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估算則作別論。

於首次確認後，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而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投資而言，則本公司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投資的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公平交易（如有）、參照基本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之現行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投資需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跟據附註三(H)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如有）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如有）是指預期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為就財務報告所用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資產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亦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如有）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撥回時間可由本公司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在將來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扣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如有）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如有）及遞延稅項結餘（如有）以及其變動（如有）會分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每段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等資產及負債。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極低。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是指出本公司以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

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總帳面值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非信貸減值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收益（可回撥）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帳面值。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撥備的總帳面值）（見附註三(H)）。

(II)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買賣日期確認，而該等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彼等之公允值在報告期末重新申報時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

本公司以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或其近似值時釐定的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帳款：計量應收租賃帳款時使用的貼現率；或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當前無風險之利率。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是以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那些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所得到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些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以下任一項基礎上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和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帳款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總是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本公司確認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比較在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風險。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公司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i)借款人不可能完全支付其對本公司的信貸義務時，本公司沒有追索行為如實現擔保（若持有）等；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本公司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對於貸款承諾，本公司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始確認日期。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在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撥備帳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iii)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三(G)，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總帳面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是信貸減值的，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扣除損失撥備的總帳面值）計算。

在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

(iv) 註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的總帳面值按沒有合理前景可收回的程度予以註銷（部分或全部）。通常當本公司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的金額予以註銷。

早前已註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為該收回期間的減值撥備回撥。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本公司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引致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算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方產生減值虧損。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排除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其資產帳面值會被減少及其虧損金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進，則早前的減值虧損的回撥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四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至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均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份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本公司已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會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四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的影響：

	港元
累計虧損	
確認有關現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25,841,488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增加	<u>25,841,488</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引致改動過往會計政策之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分類，即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各金融資產分類的原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釐定的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釐定的帳面值對帳：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之帳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帳面值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589,277	-	-	589,277
銀行定期存款	74,027,982	-	-	74,027,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8,061	-	-	2,308,061
	<u>76,925,320</u>	<u>-</u>	<u>-</u>	<u>76,925,32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	-	-
可轉換優先股股份	-	-	-	-
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	-	-	-	-
	<u>-</u>	<u>18,859,587</u>	<u>25,841,488</u>	<u>44,701,07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4,967,713	(14,967,713)	-	-
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	3,891,874	(3,891,874)	-	-
	<u>18,859,587</u>	<u>(18,859,587)</u>	<u>-</u>	<u>-</u>

四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有關本公司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可分別參閱會計政策附註三(C)及附註三(G)。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本公司並沒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資產。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首次採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四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除下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 不同期間比較資料不會被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帶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差額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會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以及不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存在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判斷；及
 - 指定並非為買賣而持有的某些股本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回撥）。
- 倘於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較初始確認的信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牽涉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會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該金融工具作出確認。

四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帳。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澄清，在釐定關於預付代價之即期匯率，以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

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須釐定每一個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會計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附註二十）。

五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的管理層就應用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影響載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假設、估算及判斷。相關假設、估算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估算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應用於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i)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

本公司對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政策乃按照其可回收性及帳齡分析，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分析。當評估應收帳款最終之變現值時需要相當之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在的信譽及過往的貸款償還紀錄。若本公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除因他們的償還能力而導致的減值外，或需要額外的減值。

貸款及其他應帳款之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十二。

(ii)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使用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作為財務報告之用。在為資產估算公允值時，本公司使用能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第一級參數不可用，本公司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本公司為若干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值估算當中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了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九詳細載列有關釐定不同資產之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參數及重要之假設資料。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營業額

營業額為如下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996,411</u>	<u>624,469</u>

七 其他收益，淨額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u>4,670,534</u>	<u>-</u>
匯兌收益，淨額	9,088	230,260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損失回撥	-	33,333
	<u>4,679,622</u>	<u>263,593</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及下列支出：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52,000
核數師提供的其他服務	5,000	4,000

九 在全面收益表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沒於財務報表中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無）。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帳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50,671	367,591
按照 16.5%適用稅率計算（2018：16.5%）	833,360	60,653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872)	(141,030)
未動用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512	80,377
稅項支出	-	-

十 董事酬金

本年度並無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董事酬金（2018：無）。（本公司除董事外並沒有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可轉換優先股		-
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	-	27,693,698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14,967,713
減：減值損失	-	(23,801,824)
	<u>48,681,000</u>	<u>18,859,5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按其公允值列值，其公允值是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不同情況下按或有申索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按其公允值列值，其公允值是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不同情況下按或有申索法釐定。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於現金流量表的營運活動部分中作為部份營運資本變動呈列。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其公允值變動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帳（參閱附註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1,824 港元的累積減值損失均來自本公司在債務證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個別資產的公允值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而顯示其投資成本或許未能收回為基礎，從而釐定其減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已根據載列於附註三(H)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十二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帳款	2,543,688	2,878,541
減：減值損失撥備	2,543,688	2,756,458
	-	122,083
應收銀行利息	569,342	467,194
	569,342	589,27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公司根據附註三(H)(I)(a)(i)為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計量虧損撥備。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借貸帳款總額的分析如下：

	第1階段 港元	第2階段 港元	第3階段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43,688	2,543,688

附註：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1階段：如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在產生時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發生的或然率作為相關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第2階段：如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反映財務資產餘下的存續期時間）進行確認。

第3階段：如發生會對資產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如發生信貸減值，會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應用在攤銷成本（在扣除撥備後）上計算，而非使用總帳面值。

呆壞帳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56,458	5,999,963
回撥以前已確認的撥備	-	(33,333)
減值損失註銷	(212,770)	(3,210,1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43,688	2,756,458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 銀行定期存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u>74,931,162</u>	<u>74,027,98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範圍由 1.00%至 3.00%(2018:0.65%至 1.50%)。存款於結算日後十一個月內到期(2018:十個月內到期)。

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包括下列非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的貨幣：

	2019	2018
美元	<u>3,050,485</u>	<u>2,992,765</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現金	<u>2,601,643</u>	<u>2,308,061</u>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非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的貨幣：

	2019	2018
美元	<u>115,518</u>	<u>32,502</u>

十五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計提費用	302,120	196,039
其他	<u>400</u>	<u>400</u>
	<u>302,520</u>	<u>196,439</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其他應付帳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十六 遞延稅項

下列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稅項虧損	<u>284,087,632</u>	<u>282,211,804</u>

由於預期未來沒有足夠使用這些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未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重大的管理判斷才能根據未來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和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無扣稅期限。

十七 股本

	2019		2018	
	股數	金額 港元	股數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普通股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十八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A) 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幾種：

	按攤銷成本 (2018：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元	通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的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48,681,000	-	48,681,000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569,342	-	-	569,342
銀行定期存款	74,931,162	-	-	74,931,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1,643	-	-	2,601,643
總額	78,102,147	48,681,000	-	126,783,1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859,587	18,859,587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589,277	-	-	589,277
銀行定期存款	74,027,982	-	-	74,027,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8,061	-	-	2,308,061
總額	76,925,320	-	18,859,587	95,784,907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302,5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96,439

(B)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在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投資，和借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本公司其餘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現金。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與本公司金融工具及資產相關聯的主要風險如下：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因其市場價值變動而浮動的風險，不論這些變動是由影響個別資產之因素或所有資產之因素所引起。

(i) 外幣兌換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來自其以美元結算之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公司之外幣兌換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資產在不同時間的再定價。本公司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短期存款。

本公司透過到期日組合的管理，以及選擇固定或浮動利率，以監控其利率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的計息借貸。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股權及債券證券之投資而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由於股本證券及債券之投資的將來發展受制於許多難以預計的因素，本公司未能就這些投資準確地作出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帳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是可以忽略，因為這些銀行均有良好的聲譽及信貸評級。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為盡量減低來自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任命基金經理監控投資。此外，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對於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及其他應收帳款，本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本年度，除應收貸款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外，其他應收帳款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評估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有關本公司由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而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十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定義為當金融負債需要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時候，資金將遇到履行義務困難之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定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未來之現金流量。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因此當前財政實力使本公司未受到流動資金的威脅。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II)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載列於財務狀況表的股本、一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環境的改變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點，以管理資本結構及為其作適量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資本給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變賣資產以減少負債。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未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不是根據負債比率分析來監察其資本。

本公司不受內在或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允值層級制度

下表呈列出本公司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價值層次結構分類，每項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是根據估值方法技術中參數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的參數，即相同資產及負債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所計量的公允值。

第二級估值：用第二級參數，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測參數，而沒有採用顯著不可觀測參數所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測的參數指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第三級估值：用顯著不可觀測參數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損益公允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	
可轉換優先股		-	-	
	48,681,000	-	-	48,681,000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間並無轉移，亦沒有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公允值層級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移。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的計量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允值是採用不同情況下之或有申索權法，即首次公開招股，清盤/出售及贖回而釐定。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測之參數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之或然率
- 清盤/出售		清盤出售之或然率
- 贖回		贖回之或然率
	現金流折現法	現金流長期增長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 模型	無風險收益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的計量（續）

於本年度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44,701,075	-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附註七）	4,670,534	-
出售所得款項	(690,60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681,000</u>	<u>-</u>

從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其他金融工具，因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此外，下列發展情況可能引致財務報表內出現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含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貢獻資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二十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識別出若干影響，論述如下。本公司或會在評估過程中識別出更多影響，在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應採取何種過渡措施（倘新規定允許採用替代措施）時，會把該等影響考慮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含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布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有關在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公司無意在其生效前採納準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沒有提早應用新頒布而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